

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西部论坛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西部论坛（以下简称“西部论坛”），根据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精神，由西部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建设兵团防痨协会或结核病防治机构（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在原“西部结核病控制论坛”的基础上，遵照平等、自愿、协商和共享的原则组成的学术性品牌。

第二条 西部论坛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中国防痨协会章程》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西部范围内开展学术活动、工作交流，可邀请国家有关部门、兄弟省及相关国际国内组织和学术机构参加，其主要活动纳入中国防痨协会年度工作计划统一管理。

第三条 西部论坛的宗旨是立足于西部结核病防治事业，团结和组织西部广大结核病防治工作者，积极动员全国和国际多方力量参与，围绕西部地区的结核病防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学术研讨、经验交流，共同促进西部结核病防治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第四条 西部论坛是中国防痨协会统一组织管理的学术品牌。各成员单位要在继承的基础上，结合国际国内结核病

防治形势和西部结核病防治工作特点与任务，按照本办法规定自觉履行责任和义务，不断创新，发挥品牌效益，共同将西部论坛打造成全国一流、国际知名的学术精品。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西部论坛在中国防痨协会的授权下成立执行委员会负责管理工作。由各成员单位采取轮执形式主持执行委员会常务工作，原则上每成员单位轮值期为2年。

第六条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主任委员由轮执成员单位担任，并负责推荐一名秘书。产生方式为各成员单位推荐，中国防痨协会发文确认，每届任职期限2年。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成员单位的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单位均应为中国防痨协会会员单位。

第七条 轮执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轮执期的2年工作计划，与成员单位协商后组织实施；

2、组织召开西部论坛工作协调会、学术交流会、省际间工作交流会；

3、负责与成员单位的联系，组织起草有关文件、通知，向成员单位传达中国防痨协会及其各分支机构有关文件、会议精神以及学术活动信息。

4、根据有关要求填报相关资料，收集信息、建立文档，做好轮执移交，完成其他日常事务。

第八条 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推荐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联络员登记表由轮执成员单位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建立联络方式。联络员的主要职责：

1、向本成员单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报送有关信息，并向轮执成员单位反映本成员单位有关意见和建议；

2、协助组织本成员单位防痨协会或相关专业机构参与各类学术活动或工作交流；

3、完成本成员单位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九条 西部论坛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责任与义务：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防痨协会章程》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2、轮执成员单位要自觉履行职责，非轮执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共同组织实施好相关活动；

3、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宣传西部论坛，自觉维护西部论坛的名义和权益，对侵害西部论坛名义的行为要坚决抵制和主动反映。

4、主动向中国防痨协会和轮执成员单位报送结核病防治有关活动和信息，积极建言献策提高西部论坛的学术质量；每2年，至少为《中国防痨杂志》和《结核病与肺部健康》组织2个重点号。

第十条 西部论坛各成员单位拒绝轮执或连续三年未参加西部论坛相关活动的，视为自动退出。要重新申请加入西部论坛，须经过 2/3 以上执行委员同意并经中国防痨协会批准方可加入。

第十一条 以西部论坛名义组织实施的一切活动均应报中国防痨协会审批，并由中国防痨协会统一发文。

西部论坛不设单独银行帐户，经费委托中国防痨协会专帐管理。西部论坛不向成员单位收取会费，举办学术交流会议按照“以会养会”的原则向参会人员收取会议注册费，结余经费和其他收入可用于西部论坛开展的有关活动。经费收支管理应符合中国防痨协会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章 运行方式与主要活动

第十二条 西部论坛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开放合作，平等参与，共谋发展”的原则进行轮执。轮执成员单位全面负责轮执期间各项事务的组织、协调和工作安排。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管理办法配合轮执成员单位开展相应的活动。

第十三条 轮执顺序按照既往方式并经协商从 2016 年开始，第一轮执年为四川省，以后按照陕西、贵州、甘肃、重庆、宁夏、云南、内蒙、广西、新疆/建设兵团、西藏、青海顺序进行轮执。

第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以上顺序进行轮执的，应

提前 30 天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申请，协调尚未轮执的成员单位交换轮值，原则上每个成员单位在一个轮回周期内必须轮执一次。每届学术交流会结束后移交轮执工作。

第十五条 召开工作协调会。逢双年由轮执成员单位在本成员单位组织召开，参会人员为中国防痨协会和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联络员，可邀请国家相关机构或专家参加。主要讨论和研究工作计划和学术交流会主题、交流内容、邀请组织和专家学者，以及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等情况，并交流各成员单位结核病防治工作进展、经验和面临问题等内容。

第十六条 举办学术交流会。逢单年由轮执成员单位在本成员单位内选择适宜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西部各成员单位参加，各成员单位应广泛宣传发动，动员本成员单位各级防治机构、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及企业、团体等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踊跃参加。同时，广泛邀请国内和国际相关组织、团体、专家学者、港澳台和兄弟省同行参加，增强交流会的学术性，提高学术质量。

第十七条 开展工作交流。通过西部论坛组织各成员单位间开展双边、多边的工作交流和国际交流，搭建信息互通、方法借鉴、经验共享的合作平台。在中国防痨协会网站设立西部论坛专栏，集中反映西部结核病防治工作动态，并探索新媒体宣传和报道西部论坛活动和各成员单位的防治工作

信息。

第十八条 参加中国防痨协会开展的活动。各成员单位要积极组织参加中国防痨协会全国学术大会、全国继续教育培训班、各专委会学术交流和协会举办的两个杂志组稿等各项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西部论坛开展的各项活动应自觉接受当地各成员单位卫生计生、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中国防痨协会批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